

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4 年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用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为 8227.33 万元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325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市各职能部门和区外办组织的区属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043.16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07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3.16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区公安分局、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及中队因黄标车淘汰更新以及执法执勤用车、工程车等特种车辆报废更新，需购置执法业务用车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区属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预算 859.17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区属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